

「九二香港會談」與「九二共識」*

~ 歷史事實與解讀

陳明通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壹、前 言

眾所周知「九二共識」一詞，係 2000 年 4 月 28 日當時的陸委會主委，在座的蘇起先生在卸任前夕所提出，用來概括 1992 年海峽兩岸政府所授權的「海基會」及「海協會」在香港會談，就「一個中國」問題及其內涵進行討論所形成的見解及體認的名詞。在當年的香港會談及後來的書信往來中，我方政府認為已獲得「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簡稱「一中各表」）的共識，北京則認為是「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雙方的認知顯然有很大的差距，北京甚至公開否認有「一中各表」的共識，為了解決此一困境，蘇起乃創造了「九二共識」一詞，希望以模糊處理的方式，包裝海峽兩岸對 1992 年香港會談的歧異。

2000 年民進黨政府上台後，北京先要求臺灣方面接受「一個中國原則」，才可以恢復中斷已久的「海基」、「海協」兩會協商，後來也緣用蘇起所創的「九二共識」，要求民進黨政府接受。但民進黨政府認為沒有這樣的共識，主要是北京的「九二共識」是「一個中國原則」，不承認臺灣的「九二共識」是「一中各表」，如此問題仍然沒有解決。特別是北京在國際舞台的聲音比臺北大，臺灣如果接受「九二共識」，北京會向國際社會宣傳，臺灣接受了「一個中國原則」，而這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此將陷臺灣於萬劫不復的情境。

2005 年 4 月 29 日國共兩黨在北京發表「連胡會談新聞公報」（簡稱「連胡公報」），其中提到雙方均「堅持『九二共識』」，這是國共兩黨首度公開正式使用此一詞彙，隱去了北京所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以及國民黨所主張的「一中各表」。但是隨後 5 月 12 日親共兩黨所發表的「宋胡公報」，則認定「兩岸各自表明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即『九二共識』（『兩岸一中』）」。此一說法正顯示，「宋胡公報」的「九二共識」才是北京真正所要的「九二共識」，「連胡公報」對「九二共識」的模糊處理，只是暫時的，北京隨時會把「一個中國原則」拿回來。

* 本文原發表於，民進黨中國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7 月 25 日所舉辦的「對中政策第二次擴大會議」，2016 年 3 月 15 日根據新的發展情勢略作修改。

果然，2008年馬政府上台後，北京先容許「連胡公報」的「九二共識」讓「海基」、「海協」兩會復談；但是2013年6月13日馬總統的授權代表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的「吳習會」中，吳主動送上了「一個中國原則」，用「一個中國架構」來定位兩岸關係。至此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一個中國架構」已經取代了「九二共識」，成為兩岸政府的新共識，臺灣人民最擔心的事情還是發生了。

尤有甚者，2013年7月20日習祝賀馬當選連任國民黨黨主席，馬總統回函給習近平的電文中，繞過客套話的第一句便是：「1992年，海峽兩岸達成『各自以口頭聲明方式表達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本黨自五年前在臺灣重返執政伊始，相關部門立即在此項『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兩岸中斷近十年的和解與合作，迄今已簽署19項協議。」¹此一表述相當令人震驚，馬長期所堅持的「一中各表」不見了，原來兩岸迄今已簽署19項協議，是基於這樣的「九二共識」政治基礎，跟2005年的「宋胡公報」所表述的「九二共識」完全一樣，也就是接受北京對「九二共識」的定義，成為「馬習版」的「九二共識」。

馬總統令國人失望的不僅於此，最最關鍵的是在習近平面前公開承認「九二共識」就是「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2015年11月7日下午臺灣海峽兩岸領導人，我方的馬英九總統與大陸的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新加坡舉行會面，這是海峽兩岸跨越66年時空首次發生的大事，贏得舉世的矚目與關注。這項俗稱「馬習會」，馬總統在開場的公開講話中，就表示：海峽兩岸在1992年11月就「一個中國」原則達成的共識，簡稱「九二共識」。²把他過去以來一再向國人強調的，「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的共識，完全拋諸腦後。讓國人相當驚訝。在首次與習近平同台演出的當頭，在這個難得的歷史機會，馬應該正式向習、向全世界公開說出，「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的共識，怎麼曉得他竟然把「一中各表」吞下去了，完全附和北京界定「九二共識」就是「一個中國原則」共識的說法。更何況，先開口的習近平只點到「九二共識」，並沒有界定「九二共識」的內容，沒有提到「一個中國原則」，馬總統竟然自己奉上「一個中國原則」，率先接受北京版的「九二共識」，實在令人匪夷所思，難怪國人對馬總統的表現，如此失望。

圖窮匕乃見，原來馬作為一個國家領導人長期是這樣欺騙世人的，國民黨現在還可以說「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嗎？歷史走到這裡，實在令人感到十分的荒謬。因此個人認為，此時再談「九二共識」已經沒有太大的意義了，不過為了回應今天座談會的主題，個人還是願意回顧一下「九二香港會談」當時的情形，並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就教於諸位。

¹ 國民黨新聞稿。2013。〈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賀電及馬主席回電〉，《國民黨網站》。2013.07.20。
<http://www.kmt.org.tw/page.aspx?id=32&aid=13538>。

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馬總統開場談話全文〉，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51191025956.pdf>

貳、「九二香港會談」的歷史事實與解讀

「九二香港會談」一事緣起於 1991 年 11 月我方「海基會」秘書長陳長文，與對方的「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受雙方政府委託，就「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程序性問題」首度在北京進行磋商，北京即藉詞其定位究為國際問題，或國內問題，提出「一個中國」的原則，主張依此原則將談判議題定位為中國的內部事務，並促我方同意將「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作為談判前提，寫入協商過程的相關文件。我方不同意，因而不歡而散。1992 年 3 月雙方就關於「兩岸文書驗證」、「兩岸間接掛號信函查詢補償事宜」兩議題二度在北京進行磋商，中方又提出同樣的問題，協商再度受阻。³

由於我方認為事務性協商中不應涉及政治問題，對「一中」問題一向採取守勢，不願加以回應，以免催化內部矛盾，但也引起國內的批評。為此我方乃改變策略，對「一中」問題由守勢轉為「說清楚、講明白」的攻勢，首先在 1992 年 8 月由「國統會」通過「一個中國」的涵義。⁴強調，「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中共當局認為『一個中國』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來統一以後，臺灣將成為其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臺澎金馬。臺灣固為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⁵

在擬定「一個中國」的涵義後，1992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海基」、「海協」兩會首度在香港舉行會談，會談主題雖然是「兩岸文書驗證」、「兩岸間接掛號信函查詢補償事宜」，但是北京堅持必須為此項協議定性，並提出五種表述方式：⁶

- 1.海峽兩岸文書使用問題，是中國的內部事務。
- 2.海峽兩岸文書使用問題，是中國的事務。
- 3.海峽兩岸文書使用問題，是中國的事務，考慮到海峽兩岸存在不同制度（或國家尚未完全統一）的現實，這類事情有其特殊性，通過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與海峽交流基金會的平等協商，予以妥善解決。
- 4.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

³黃昆輝。2008。〈破裂的九二香港會談〉。發表於「臺灣國家主權與安全論壇」研討會。臺北：群策會主辦。2008 年 10 月 25 日。頁 22-23。

⁴同前註，頁 23。

⁵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1998。〈國家統一委員會界定「一個中國」的涵義〉，《大陸工作參考資料》，第一冊。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版。頁 103。

⁶黃昆輝。2008。〈破裂的九二香港會談〉。發表於「臺灣國家主權與安全論壇」研討會。臺北：群策會主辦。2008 年 10 月 25 日。頁 23-25。相同內容亦見：蘇起、鄭安國主編。2002。《「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臺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出版。頁 40。

對兩岸公證文書使用（或其他商談事務）加以妥善解決。

- 5.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與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的共識，通過平等協商妥善解決海峽兩岸文書使用問題。

對於上述五項表述方式，我方主談代表許惠祐當場並未給予任何回應，直到第三日（10月30日）才奉我方委託單位陸委會之命，另外提出五項表述加以回應：⁷

- 1.雙方本著「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原則。
- 2.雙方本著「謀求一個民主、自由、均富、統一的中國，兩岸事務本是中國人的事務」的原則。
- 3.鑒於海峽兩岸長期處於分裂狀態，在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咸認為必須就文書查證（或其他商談事項）加以妥善解決。
- 4.雙方本著「為謀求一個和平民主統一的中國」的原則。
- 5.雙方本著「謀求兩岸和平民主統一」的原則。

北京對於我方所提這五項表述內容，亦不同意。接著我方又另就對方的表述方案提出三種修正方案：⁸

- 1.鑒於中國仍處於暫時分裂之狀態，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由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妥善加以解決。
- 2.海峽兩岸文書查證問題，是兩岸中國人間的事務。
- 3.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惟鑒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

對於上述三項新表述，北京方面亦表示不同意。到了第四日（10月31日），雙方雖然又回到談判桌，但是彼此仍無共識，亦無其他新的表述方案，我方乃建議，「口頭上各自說明立場為已足」。北京方面仍不置可否，談判因此破裂，北京的談判團隊也因此而離開香港。⁹

雙方談判破裂後，11月3日北京突然透過《新華社》發表新聞稿，表示「海協會」將接受「海基會」以「口頭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的建議，並願就具體內容另行協商。同時新聞稿中亦表示，已將此一看法電話告知我方「海基會」。我方「海基會」隨即發表新聞稿回應以：「本會認為：『文書查證』、『兩岸間

⁷黃昆輝。2008。前揭文，頁24。

⁸同前註，頁24-25。

⁹同前註，頁25。

接掛號信函遺失、查詢與補償』問題之事務性商談，不涉及政治性議題。惟「海協會」在本次香港商談中，對『一個中國』原則一再堅持應有所『表述』，本會經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述，可以接受。至於口頭聲明的內容，我方將根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國家統一委員會本年 8 月 1 日對於『一個中國』涵義所作決議，加以表達」。並發函「海協會」，呼籲從回香港談判。¹⁰結果我方的談判代表團在香港等待至 11 月 4 日，仍未見北京的談判代表回到談判桌，只好離港返台。

隨後的 11 月 16 日「海協會」突然正式來函「海基會」表示，「在這次工作性商談中，貴會代表建議在相互諒解的前提下，採用貴我兩會各自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並提出了具體表述內容（見附件）¹¹，其中明確了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11 月 3 日貴會來函正式通知我會，表示已徵得臺灣有關方面的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述』。¹²我會充分尊重並接受貴會的建議，並已於 11 月 3 日電話告知陳榮傑先生。為使海峽兩岸公證書使用問題商談早日克盡全功，現將我會擬作口頭表述的要點函告貴會：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的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含義。本此精神，對兩岸公證書使用（或其他商談事務）加以妥善解決。」¹³

由於「海協會」所提的表述，是新的表述，並非原先在香港所提的五種表述之一，因此該信中也建議，「在貴我兩會約定各自同時口頭聲明之後，在北京或臺灣、廈門繼續協商有關協議草案中某些有分歧的具體問題，並由貴我兩會負責人簽署協議」。¹⁴從這句「在貴我兩會約定各自同時口頭聲明之後」，顯見當時並未就如何表述達成協議。而「海協會」的來函雖然將我方在香港所提第三修正案的表述作為附件，顯然屬意此一方案要我方確認，但我方在 12 月 3 日的回函，並沒有同意北京所重新提議的表述內容，也沒有再確認北京所屬意的我方第三修正方案。反而回應以先前 11 月 3 日「海基會」所發的新聞稿中所提，「將根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國家統一委員會本年 8 月 1 日對於『一個中國』涵義所作決

¹⁰蘇起、鄭安國主編。2002。《「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臺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出版。頁 23-28。

¹¹即我方當時所提的第三個修正方案，「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惟鑒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

¹²「海基會」11 月 3 日致函「海協會」，其實並無此項內容，而是 11 月 3 日「海基會」所發的新聞稿。參見：蘇起、鄭安國主編。2002。《「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臺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出版。頁 26-28。

¹³蘇起、鄭安國主編。2002。前揭書，頁 44。

¹⁴同前註，頁 45。

議，加以表達」。¹⁵對於我方的回函，北京從此未就此一議題回覆我方。

對此個人在事隔多年後曾經請教香港會談時的陸委會主委黃昆輝，為何我方會改變策略，不再提我方在香港所提的八種表述方案，特別是後來北京所屬意的第三個修正方案。而在 11 月 3 日迅速改以「將根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國家統一委員會本年 8 月 1 日對於『一個中國』涵義所作決議，加以表達」新的表述方式。黃表示，第三個修正方案僅提到「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沒有陳述怎樣的「認知各有不同」，尤其是我方的認知是什麼，事後檢討是一件很危險的事。因此決定以「國統綱領」及國統會所通過的「一個中國」涵義，以表達我方的認知內容。如果北京能夠接受，等於是兩岸的互動過程中，北京同意我方可以陳述「一個中國」就是「1912 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換句話說，雙方經過協商後北京已承認中華民國仍然存在這一事實，對兩岸關係的開展將有莫大的幫助。

我方的戰略企圖，北京並非不瞭解，也因此沒有再度回函表示同意我方的新表述內容。由此可知，「九二香港會談」並沒有就「一個中國」如何各自「口頭表述」達成共識，當年的陸委會主委黃昆輝因此稱為「破裂的九二香港會談」。¹⁶有論者認為「九二香港會談」（包括後來的海基海協函件往來），曾經達到「一中各表」的共識，因為有此共識，才有 1993 年新加坡的「辜汪會談」。¹⁷此一主張其實是犯了邏輯學上「肯定後項的謬誤」，也就是「天下雨，則地上濕」，但不能從「地上濕」斷定「天下雨」，因為「地上濕」的原因很多，不只「天下雨」。「九二香港會談」如果有共識，可以說是「九三辜汪會談」的原因；但不能以「九三辜汪會談」，論定有「九二香港會談共識」。

事實上，當年的陸委會主委黃昆輝在 2008 年的一個研討會上就為文表示，「九三年辜汪會談在新加坡舉行，事實上和香港會談並沒有關係。辜汪會談是 1992 年 6 月間兩岸間的『密使』穿梭所促成的，亦即早在香港會談前兩岸高層即有密談決定了次年的辜汪會，與香港會談的成敗並無關係。」¹⁸「當時的我方密使建議，先有辜汪會談以鋪陳兩岸領導人見面，地點選在新加坡。另外 1993 年 3 月兩岸的密使先確認了『四項協議』，才在 4 月『辜汪會談』時簽署」。¹⁹

¹⁵同前註，頁 53。

¹⁶黃昆輝。2008。〈破裂的九二香港會談〉。發表於「臺灣國家主權與安全論壇」研討會。臺北：群策會主辦。2008 年 10 月 25 日。頁 17。

¹⁷高孔廉，〈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兩岸對話〉，載：蘇起、鄭安國主編。2002。《「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臺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出版。頁 104。

¹⁸黃昆輝。2008。〈破裂的九二香港會談〉。發表於「臺灣國家主權與安全論壇」研討會。臺北：群策會主辦。2008 年 10 月 25 日。頁 30。同樣的說法亦見：魏承恩。2000。〈李登輝時代兩岸九度密談實錄〉，《商業週刊》。第 661 期，2000 年 7 月 24 日。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82。

¹⁹此為黃昆輝在上述研討會上所言。

至於後來我方的官方文件曾經出現「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提法，²⁰是借用媒體的形容詞，從上述的談判過程看來，並非 1992 年香港會談，雙方所達成的共識。事實上，時任中國「海協會」常務副會長的唐樹備，就曾經在 1996 年 12 月 8 日首度公開表示，「近一個時期，臺灣當局為替自己的分裂立場辯護，公然將『海協』與『海基會』於 92 年達成的在兩會事務性商談中『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的口頭共識表述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這與兩會當時達成的口頭共識是背道而馳的。」²¹明白否定 1992 年有所謂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

1999 年 8 月 4 日，北京當局更以「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以下簡稱「中台辦」）、「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台辦」）負責人名義，發表正式聲明指出，「1992 年 11 月，『海協』與『海基會』達成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的共識。臺灣當局將這一共識歪曲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為了在『各自表述』的名義下塞進分裂主張，如今更加露骨地表述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進一步暴露了這一伎倆的險惡用心。『海協』從來沒有承認、今後也不會接受臺灣當局編造的所謂『一個中國、各自表述』。臺灣當局的謊言必將被徹底戳穿。」²²

因此正如前述黃昆輝所言，「九三辜汪會談」是當年的兩岸「密使」所促成。北京為何同意「辜汪會談」？根據媒體的報導，1992 年 5 月 17 日密使之一的許鳴真在中南海楊尚昆家中與楊晚餐，當時江澤民也在座。席間江澤民出示鄧小平與陳雲的批示：「確定以李登輝為談判對手，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立場上，兩岸商量如何促進統一的問題。」晚餐快結束時，更召來當時「中台辦」主任王兆國及對台小組重要成員楊斯德，江楊於是對眾人宣布北京中央的上述對台政策。王兆國後來接受密使之一的南懷瑾建議，「『海基』、『海協』兩會領導人正式見面」，「這也就是日後在新加坡舉行第一次『辜汪會談』的濫觴」。²³

分析北京當局為何願意以李登輝為談判對手，商量兩岸如何促進統一的問題。一方面可能如楊尚昆所言，「對中國統一問題，我們有些著急，因為已經拖了 40 年了」。另一方面可以突破蔣經國時代所堅持的「三不政策」，因為只要國民黨政府願意坐上談判桌，以過去「國共談判」的經驗，北京已贏了一大半，因

²⁰ 例如 1997 年當時的陸委會主委張京育，曾在立法院表示中共「企圖推翻民國 81 年兩岸達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1998。〈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張主委京育在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內政暨邊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兩岸談判事宜〉。《大陸工作參考資料》。第一冊。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版。頁 768。

²¹ 唐樹備。1996。〈談兩岸關係發展問題〉，《陸委會：中共對台政策資料庫》。1996 年 12 月 8 日。

²² 「國台辦」網站。1999。〈「中台辦」「國台辦」負責人發表談話嚴正駁斥臺灣當局「對特殊國與國關係論書面說明」〉。1999 年 8 月 5 日。http://www.gwytb.gov.cn:82/zlzx/zlzx0.asp?zlzx_m_id=702。

²³ 魏承恩。2000。〈李登輝時代兩岸九度密談實錄〉，《商業週刊》。第 661 期，2000 年 7 月 24 日。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80。

此即使在第三國談判也不介意。1993年4月27日至29日「辜汪會談」首次在新加坡舉行，這是海峽兩岸的敵對政權，44年來第一次由獲授權的民間中介團體領導人在第三國談判，並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協議」、「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等四項協議，引起國內外相當的矚目，可以說是兩岸關係的大突破。會談後雙方政府亦發表文宣，肯定「辜汪會談」的成功。²⁴但是一直到1998年辜汪兩人在上海「會晤」，期間未曾再有過「辜汪會談」，其中的原因當然是因為兩岸關係開始惡化，李登輝主政初期較為和緩的兩岸關係也因此宣告結束。

參、「布胡熱線」對「九二共識」的詮釋實情與解讀

長久以來，馬總統一直認為「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的共識。從2008年4月1日剛當選之初，與當時的陳總統會晤，在陳總統面前還親口說出：「如果他們說『不行，只有一個中國沒有各自表述』，『對不起，我們不談了』就這麼簡單，就不談了，因為沒有辦法談了。」²⁵當時的馬所以那麼堅定，除了長期以來相信1992香港會談曾達到「一中各表」的共識外，更直指2008年3月26日胡錦濤與小布希在熱線電話中提到了，「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馬當時還很欣慰的表示，「至少我們講了這麼多年，總算有了這樣的發展，不能不說是一個進步」。²⁶

事實上馬對「布胡熱線」所談內容，認知有誤。還原當日「布胡熱線」的會後記者會，該會是由當時的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哈德利(Stephen Hadley)對媒體進行簡報，在談到胡錦濤是否有提「一中各表」這件事上，哈德利的原文如下：²⁷

He said that it is China's consistent stand that the Chinese mainland and Taiwan should restore consultation and talks on the basis of the 1992 consensus, which sees both sides recognize there is only one China, but agree to differ on its definitions.

²⁴ 北京方面由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對外表示，辜汪會談是「成功的，有成果的」。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1998。《大陸工作參考資料》，第二冊。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版。頁263-264。臺北方面則由陸委會發表《我們對「辜汪會談」的看法》。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1998。《大陸工作參考資料》，第一冊。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版。頁285-295。

²⁵ 總統府網站。2008。〈總統會晤第12任總統當選人馬英九先生〉。《總統府新聞稿》。2008.04.01。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13605&rmid=514&sd=2008/03/30&ed=2008/04/05>。

²⁶ 同前註。

²⁷ Stephen Hadley. 2008. 'Press Briefing by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Stephen Hadley on the President's trip to the NATO Summit', *The White House James S. Brady Press Briefing Room*. March 26, 2008. <http://georgewbush-whitehouse.archives.gov/news/releases/2008/03/20080326-3.html>.

此一段話開頭的“**He**”指的是胡錦濤，意思是說胡錦濤對小布希提到：中國一向的立場是臺灣與大陸應該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談判。至於這個「九二共識」是什麼？哈德利則代為解釋道：「這個意指雙方都承認只有一個中國，但同意對『中國』的定義可以有所不同」(which sees both sides recognize there is only one China, but agree to differ on its definitions.)。從「這個意指雙方」(which sees both sides)以及 which 前面有「逗號」的語意看來，很明顯地，這一段話是哈德利說的，不是胡錦濤對小布希說的，因此將它說成胡錦濤親口對小布希說「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實在是天大的誤會。

對照中共外交部網站 3 月 26 日所刊登，有關此一「布胡熱線」消息就可獲進一步證實，該消息的標題為：「胡錦濤主席同布希總統通電話」，內文中很清楚地寫道：²⁸

胡錦濤表示，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兩岸協商談判是我們的一貫立場。我們期待兩岸共同努力、創造條件，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定，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

上述的文字根本沒有「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的說法，至於馬總統所提到新華社英文網站及中國駐聯合國代表團網站，所刊登的文字則與上述哈德利在記者會上的原文幾乎完全一樣，更沒有馬最開始在陳總統面前所宣稱，新華社英文版裡有“**One China, but each side is entitled to giv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這一段話²⁹。新華社英文網站的原文特摘錄如下：³⁰

He said it is China's consistent stand that the Chinese Mainland and Taiwan should restore consultation and talks on the basis of “the 1992 consensus,” which sees both sides recognize there is only one China, but agree to differ on its definition.

對照兩段文字只有兩個差異，一個是在“the 1992 consensus,”上面，新華社的新聞稿加了雙引號；另一個是在最後一字的“definition”，美國的新聞稿有加“s”，新華社的新聞稿則沒有。馬總統認為這就是中共官方承認「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鐵證；個人則認為新華社只是引用了美國的記者會新聞稿，中國駐聯合國代表

²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2008。〈胡錦濤主席同布希總統通電話〉，《重要新聞》。2008.03.26。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gxh/tyb/zyxw/t418529.htm>。

²⁹ 總統府網站。2008。〈總統會晤第 12 任總統當選人馬英九先生〉。《總統府新聞稿》。2008.04.01。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13605&rmid=514&sd=2008/03/30&ed=2008/04/05>。

³⁰ XINHUANET. 2008. ‘Chinese, U.S. presidents hold telephone talks on Taiwan, Tibet’. 2008.03.27.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8-03/27/content_7865209.htm.

團網站再引用新華社的新聞，而非中國的官方說法。不僅如此，之後新華社英文網站及中國駐聯合國代表團網站不再出現類似的說法，所有的中國官方中文網站，也沒有提到「布胡熱線」中，胡錦濤曾向布希總統提到「九二共識」，海峽兩岸「一中各表」。據了解直接引用美國記者會新聞稿的新華社相關人員，還因此受到了懲處，可見北京並不承認「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也不認為胡錦濤曾經跟小布希講過「一中各表」的話。

但是馬總統顯然沒有死心，還是繼續堅持他錯誤的歷史認知。2012年11月9日，海基會舉辦「『九二共識』20週年學術研討會」，馬總統在開幕致詞中，仍然引用新華社上述的那一段英文，而且將原文「……“the 1992 consensus,” which sees both sides……」中，which 前面的逗號省去，成為「……“the 1992 consensus” which sees both sides……」，然後將其翻譯為：「胡錦濤說中國一貫的立場就是中國大陸與臺灣應該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協商，『九二共識』就是雙方都承認只有『一個中國』，但同意彼此的定義不同。」³¹也就是將哈德利所解釋的「九二共識」是「一中各表」，直接扣成胡錦濤說的。馬總統這種強加其個人錯誤認知於國人身上的作法，實在令人不敢苟同，再對照之前所述，其在今年6月授權吳伯雄去跟習近平講「一個中國原則」，願意用「一個中國架構」來定位兩岸關係，7月馬回函習的賀電接受北京版本的「九二共識」，不見其一貫所堅持的「一中各表」，更令人感到有欺騙國人的嫌疑，也斷送了臺灣「一中各表」的空間。

肆、結 論

個人所以不厭其煩地詳細敘述「九二香港會談」的來龍去脈，只是想讓大家瞭解，這段歷史事實不像馬總統及國民黨所說的：「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且胡錦濤也跟小布希講過「一中各表」這樣的話。北京大學臺灣研究院院長李義虎就曾表示，雖然大陸方面和馬政府都承認「九二共識」，但大陸方面從未同意、也沒接受過「九二共識」是「一中各表」的說法，他們當然知道國民黨在島內這樣說。因為大陸擔心，「一中各表」如果表到「一中一台」、「兩個中國」的結果，大陸絕對無法接受，大陸能接受的是已故海協會長汪道涵「各表一中」的說法，因為這個說法比較靈活，又沒有背離「一中」這個重點。³²

至於有人認為2008年就是基於「九二共識」，使兩會恢復了談判，所以「九二共識」是存在於海峽兩岸之間。個人認為這種2008年版本的「九二共識」，

³¹ 馬英九。2013。〈總統出席海基會「九二共識」20週年學術研討會致詞〉。載：林中森、丁樹範主編。《「九二共識」20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臺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出版，頁15。

³² 藍孝威，2016，〈王毅「憲法說」未鬆動一中底線，陸學者李義虎籲台勿錯誤解讀〉，《中時電子報》，2016.03.15，<http://goo.gl/Iqszlw>

誠如前美國在台協會（AIT）臺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Douglas H. Paal）所言，「是一個已被台海雙方接受的虛構名詞（fiction），也是很有創意的方法（creative formulation）」。³³不可否認這個虛構的「九二共識」有效地恢復了兩岸的協商，但是它的有效期也在今年 6 月的「吳習會」以及 7 月馬回函習的賀電中終結了，虛構的「九二共識」已經被實質的「一中架構」所取代了。

「九二共識」會演化成「一中架構」，其實一點也不令人驚訝，個人早在 2000 年的陸委會副主委任上，就預見了這項結果，因此率先否定了所謂的「九二共識」。因為在輪流出價的「賽局理論」中，如果對方一開始就揭示底價，而你預見了最後的結果你是輸家，就必須在最開始的當頭斷然予以拒絕，不讓賽局繼續推演下去。雖然民進黨政府為此付出了兩會無法復談的代價，但也守住了臺灣的底線，不進入北京所設定的「一中框架」。

社會上常常有人提到，民進黨可以拒絕「九二共識」，但是民進黨有什麼替代方案，可以建立兩岸互信的基礎，讓兩岸可以進行交流、對話及協商。這的確是一個問題，但並不是民進黨單方面的問題，個人過去在兩岸交流的過程中，曾經試過一些方法，情況並非完全不可能，請讓我暫時保留，先聽聽大家對民進黨「替代方案」的建言，謝謝大家！

³³謝莉慧·2012·〈包道格：92 共識是兩岸必要妥協方式〉·《新頭殼 newtalk》·2012.01.13·
<https://goo.gl/nLZEFZ>。